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黃鳳嬌

兼

送達代收人 陳旺

相 對 人 蘇振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2,529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此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為同法第83條第1及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87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9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字第148號案件審理，惟相對人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聲明撤回上訴，全案至此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32,284元及證人日、旅費574元，均由聲請人預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第

01 12、53及241頁)。依上揭判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99%即3
02 2,529元($32284+574=32858$ ， $32858\times 0.99=32529$ ，未滿1
03 元部分四捨五入)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
04 確定為32,529元，並應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5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相對人所預
06 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應由其自行負擔，且其已向臺灣高等法
07 院高雄分院聲請退還3分之2裁判費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
08 併予敘明。

09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